

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ZD-2024-1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汤阴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5 万元, 招标人为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四楼 401 室 (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四楼 401 室 (开标室)

七、其他

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

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委托,就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项目

1.2 采购编号: HNZD-2024-103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 28.5 万元

1.6 采购内容: 三级医院创建辅导服务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约之日起至三级执业评审结束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注：（1）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盖单位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磋商文件》的获取（网上报名）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周六日不办公）以邮件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非单位负责人（非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网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hnzdzbdlyxgs@163.com。

3.3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请各供应商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售后不退。

4、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磋商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四楼 401 室（开标室）。

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健康汤阴”微信公众号、《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7、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

地 址：汤阴县人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康老师

电 话：0372-8806295

代理机构：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四楼

联 系 人：尹妍艳

联系电话：17630606791

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

地 址：汤阴县人和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康老师

电 话：0372-88062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6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四楼

联 系 人：尹妍艳

电 话：1763060679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